

浙大工院发〔2020〕2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卓越培养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工程中心，下属各分院；各项目制负责人：

经研究决定，《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卓越培养项目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

2020年1月14日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 卓越培养项目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保障浙江大学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卓越培养项目（以下简称卓越项目）的有序开展，根据《浙江大学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卓越培养项目实施办法（试行）》（浙大研院〔2019〕52号），结合工程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卓越项目是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世界科技前沿，以产教融合、科教融合为手段，以培养工程专业实践能力和工程技术创新能力为核心竞争力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项目，旨在为国家重大战略行业、战略新兴产业培养亟需的“高精尖缺”专业技术人才。

第二章 规划与申报

第三条 卓越项目由工程师学院组织专业学院（系）进行申报。工程师学院成立卓越培养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卓越项目的规划、申报、建设、年度考核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程师学院教学管理部。卓越项目申报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鲜明的主题。项目主题特色鲜明、目标清晰，聚焦“卡脖子”工程技术难题，充分体现“面向产业重大需求、复合交叉团队培养、校企联合协同创新、项目牵引科教融合”的育人理念，积极响应国家重大战略、新兴产业的需求，服务于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二）卓越的团队。须组建一支以首席专家为核心的工程教育创新团队。团队应包括 1 名首席专家（来自浙江大学的高水平教授或产业界领军人才）及若干名高水平的校内和行（企）业导师。若首席专家来自浙江大学，则应设总工程师 1 名（来自产业界的高水平专家，通常来自该项目所依托的产教融合基地）。卓越项目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首席专家可根据需要配备项目主任 1 名，项目主任协助首席专家管理卓越项目。每个卓越项目须有一个牵头学院（系），首席专家（首席专家来自浙江大学）或项目主任（首席专家来自产业界）所在的学院（系）为该项目牵头的学院（系）。牵头学院（系）须为该卓越项目提供有力支撑和充分协调，确保该卓越项目有序开展。

每个卓越项目可根据需要规划若干个研究方向，每个研究方向原则上要求由两个及以上工程专业类别（领域）的导师组成研究团队。项目的导师须来自多个工程专业类别（领域）和多个学院（系），总规模通常为 10~20 人，其中来自企业的导师不少于 5 人。

首席专家及团队骨干成员近 5 年须有与项目主题高度契合的国家级、省部级或行（企）业重大重点工程类科技课题，课题经费充足，能支撑研究生培养的需要。

（三）高度的协同。项目须组建培养委员会，委员会主任一般由首席专家担任，项目主任、总工程师、参与学院（系）分管领导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负责人、研究方向负责人、合作企业的专家担任委员（其中，来自企业的委员至少 2 名）。培养委员会负责项目的招生和培养等各项具体事宜，可依据需要配备行政秘书。

（四）产教融合的基地。选定 1~3 家行业知名企业作为产教融合基地。优先支持与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国防军工著名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基地的申报项目。卓越项目须与产教融合基地共建有校企联合研发中心或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校级及以上，签有协议，且在有效期内），已与学校实质性开展校企联合研发、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能提供相对稳定的研究课题及科研经费，配套相关资源共建实践教学课程、成规模接收研究生入驻企业开展专业实践训练和课题研究及科技成果应用转化等。

（五）特色化的培养方案。每个项目须有体现铸魂育人目标和项目主题特色的教育教学课程体系，须提供 3 门及以上与项目主题密切相关的所有专业类别（领域）研究生共同修读的专业基

础课程。须有不低于 6 个月的高质量专业实践模块（不具有 2 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 1 年），其中依托于产教融合基地的集中式专业实践不低于 3 个月。优先支持具有国际联合培养或创业教育模块的申报项目，推动与一流国际合作伙伴（海外知名企业或大学、科研机构）开展海外专业实践、海外合作科研和联合学位项目，促进研究生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的提升。

第四条 卓越项目的首席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工程领域的顶尖专家，包括两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国际权威科技奖获得者等；

（二）工程领域的浙江省特级专家、“千人计划”专家、国家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求是特聘教授等，近 5 年主持承担与项目主题高度契合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防军工重大项目或行（企）业重大工程类科技项目等，取得了重大科研成果，并产生了重大经济效益。原则要求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至少 1 项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技进步奖；

（三）工程领域的行（企）业顶尖专家，承担与项目主题高度契合的重大科研项目，取得了重大科研成果，并产生了重大经济效益。

第五条 在卓越项目的规划与申报阶段，工程师学院负责做

好与牵头学院（系）的对接，帮助首席专家组建项目团队，协调牵头学院（系）与各参与学院（系）的相关事宜。专业学院（系）负责推荐本学院（系）的候选卓越项目，推荐本学院（系）的高水平教授担任候选卓越项目首席专家，支持并配合首席专家做好卓越项目的申报工作。

第六条 每年下半年，工程师学院会同专业学院（系）摸底、酝酿、组织、论证下一年度拟申报的卓越项目，做好规划与申报准备工作。在研究生院发布卓越项目申报通知后，由首席专家和牵头学院（系）会同参与学院（系）提交卓越项目建设申报表，经工程师学院卓越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审议，择优推荐当年拟申报的卓越项目。

第三章 招生与培养

第七条 项目培养委员会在项目获得学校批准后应尽快修定申报时提交的培养方案（原则上不晚于当年5月底）。项目培养方案须体现铸魂育人的目标和项目主题特色，凸显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工程技术基础扎实、工程专业实践能力和工程技术应用创新能力强的培养特色，强化专业实践模块，鼓励设置国际化联合培养模块或工程创业教育模块。培养方案经工程师学院相关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级）、浙江大学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部级）通过后，用于下一年度的研究生培养。

第八条 获批的卓越项目应尽快发布招生简章（原则上不晚于当年5月底）。招生简章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简介、培养方案、研究方向、导师名单及个人简介、招生专业及名额分配等。招生专业须跨多个工程专业类别(领域)且跨多个专业学院(系)。首席专家指导研究生人数每届不超过3人，其他导师指导的研究生每届一般不超过2人。招生简章经工程师学院初审，报研究生院审核，用于下一年度该项目研究生招生宣传。

第九条 牵头学院（系）会同参与学院（系）支持首席专家做好卓越项目的研究生招生宣传、推免生和统考生的遴选等工作。

第十条 各卓越项目根据研究生毕业岗位胜任力及未来职业发展需求，一般应建设至少1门课程思政课，重点建设3门及以上与项目主题密切相关的所有专业类别（领域）研究生共同修读的专业基础课程，其中包括1门围绕复杂工程问题解决、能整合本项目主干专业课程知识点、校企共建或依托工程师学院实训平台的综合实践类课程。

第十一条 每个卓越项目应统一组织研究生读书报告会、开题报告答辩、中期考核答辩、毕业论文（预）答辩等。每个长学期至少组织安排一次行业专家的前沿技术讲座或企业实习。

第十二条 各卓越项目应重点建设1~3个产教融合基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通过从行（企）业兼聘和全职引进的方式，

努力打造一支专兼结合的工程教育创新团队。

第十三条 鼓励各卓越项目保持与世界一流合作伙伴(高校、企业、科研机构、国际组织等)紧密联系与合作,选派研究生参加高质量的国际交流,引进高水平国外专家及研究团队参与本项目建设,鼓励各项目导师团队与国际合作伙伴联合上课、发表高水平论文、申请专利、开展科研成果转化等。鼓励各卓越项目开展创业教育,促进研究生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的提升。

第十四条 各卓越项目应制定具有本项目特色的毕业和学位申请前置要求及出口标准,同一卓越项目不同专业类别(领域)研究生的毕业和学位授予要求原则上应一致。

第十五条 各卓越项目培养方案的审议、研究生学位授予、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初审等工作归口工程师学院相关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级)。

第四章 学籍与思政

第十六条 立德树人是导师的根本职责,落实研究生导师作为卓越项目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各卓越项目原则上应在工程师学院开展研究生团队式联合指导。卓越项目的首席专家(或项目主任)在研究生的学籍变动、学位申请等方面具有审核权。

第十七条 卓越项目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归口工程师学院。研

究生思政工作和日常管理，包括党团建设、德育导师配备、班级编制、奖助困补、心理健康、突发事件、住宿安排、档案管理和政审、就业派遣等由工程师学院负责，专业学院（系）按照和工程师学院相互协同的原则，落实好研究生导师在人才培养和学生管理环节中的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在工程师学院的指导下，工程师学院分院卓越项目研究生的思政工作按照属地化原则实行分院负责制。属地化原则指以招生归属为依据确定相关思政工作职责。分院研究生可享受由分院提供的差异化条件待遇。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九条 工程师学院对各卓越项目实行年度考核制。每年年底各卓越项目向工程师学院提交卓越项目年度考核表，工程师学院对每个卓越项目的建设进展及取得成效进行考核，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考核优秀的卓越项目可以申请适当增加下一年度招生指标，排名靠后的卓越项目下一年度招生指标减少 20%左右。

第二十条 连续两年年度考核均排名靠后的卓越项目，经工程师学院卓越培养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同意后予以撤销，不再纳入招生计划。

第二十一条 各卓越项目实施满 3 年后须进行专项评估，专项评估不合格的，停止该项目招生，专项评估工作由研究生院负

责实施。

第六章 支撑与保障

第二十二条 工程师学院创造条件为每个卓越项目配套必要的研究生指导及科研场地,包括导师团队办公室、研究生工位、科研实验室等,积极落实卓越项目研究生属地化培养。

第二十三条 工程师学院聘请首席专家、总工程师、项目主任为工程师学院兼聘教师,兼聘教师的管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工程师学院积极创造条件为卓越项目配备行政秘书,协助首席专家或项目主任开展工作。

第二十五条 工程师学院为行(企)业专家来校同堂授课配套教学酬金,加强卓越项目研究生实践课程教学。资助每个卓越项目专项课程建设经费,用于课程思政、与项目主题密切相关的所有专业类别(领域)研究生共同修读的专业基础课程建设等。

第二十六条 工程师学院为卓越项目研究生赴产教融合基地或合作企业开展专业实践训练统一购买保险,并配套专项专业实践训练经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工程师学院前期已经立项建设的“项目制”人才培养项目按卓越项目要求进行建设和考核评估。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工程师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